

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幫廚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1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候用。
（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）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皆可，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。

二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。【錄取人員需出具區域醫療院所以以上(二基、彰化醫院)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檢驗項目中A型肝炎檢查包含IgM及IgG二項抗體，若兩者皆為陰性者，應施打A型肝炎疫苗，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，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】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(<https://www.tcjhs.chc.edu.tw/>)
，或洽彰化縣大城國民中學學務處免費索取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113年0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0時00分，逾期不受理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學務處。

（校址：彰化縣大城鄉南平路224號。TEL：04-8941021轉32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，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，均不受理。

一、填具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具結書(附件1、2、3、4)。

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。

1. 國民身份證（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
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（無者免附）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(附件5)乙份(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)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113年02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15分起於本校視聽教室進行口試。

捌、甄選方法：資料審查暨口試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，得分低於（不含）70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於民國113年02月27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於民國112年0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前，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簽約事宜，並於7日內繳交區域醫療院

所以上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，視同放棄，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。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「廚工契約書」及「廚工工作規則」履約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0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(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)。

(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，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通過後，績優者予以續聘，不另甄選。)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學生餐具洗滌及環境清掃乾淨完畢 14 時 00 分下班(期間於 12 時 0 分至 12 時 30 分，休息 30 分鐘)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 臨時指派工作，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，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
五、僱用待遇：

(一) 時薪 183 元，每日工時以 6 小時計，日薪 1098 元。按實際工作日計薪（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，翌月初發放上月工資）。

(二) 工作期間表現優良，於學期結束後發放工作獎金(視午餐結餘狀況)。

(三) 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特休或不休假加班費。

六、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，並完成回收、洗滌、清潔工作，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、指派及交辦事項。

七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得延後舉行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校務公告欄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幫廚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姓名		戶籍住址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2吋相片)
身份證 字 號		手機	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銜)				
經 歷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浮貼)				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任職起迄期間	
			~	
			~	
			~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(※下列檢核項目，由甄選單位審核)				
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(符合項目打 「√」)	1、 ☐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 2、 ☐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 3、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4、 ☐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驗。『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』(無者免附)			
	是否符合甄選資格	☐ 是 ☐ 否	審核人員簽章 (「不符合」須 加註原因)	

彰化縣立大城中學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幫廚甄選報名表


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份證正面黏貼處
(請浮貼)

身份證反面黏貼處
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（男性報考者須繳驗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（無者免附）

～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～

～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～
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幫廚甄選案 准考證 甄選日期：113年0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：15起			測驗項目 （視報名人數，得 縮減為一場。）	備 註 唱名三次未到口試場 視同放棄應考 （主試人員簽名）
二吋相片黏貼處	准考證 號 碼		口 試	
	姓 名 (考生填寫)			

具結書

立具結人

參加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112學

年度下學期第1次幫廚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
報名貴校112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幫廚甄選案，特委
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
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